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12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黃令衡先生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雷賢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安誠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3)

林兆康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陳福祥博士

黎庭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喬宗賢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TKL/61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坪洋村第 79 約

地段第 265 號 J 分段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2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利益申報

3.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打鼓嶺。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過往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
以及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過往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
及其父在坪輦擁有兩個地段的土地。

4. 委員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張國傑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委員同意他可以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朱霞芬女士 —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覆核聆聽的程序。她表示申請人已表明不會出席覆核申請的聆聽會。她繼而請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7.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2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這宗申請的考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她補充說，在文件發出後，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再批准了兩宗同類申請(編號 A/NE-TKL/627 及 628)，該兩宗申請所涉地點位於同一「農業」地帶內坪洋村以南的新村落內。

8.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主席表示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進一步商議這宗覆核申請。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於此時離席。

[黃幸怡女士和區偉光先生於此時到席。]

商議部分

10. 委員備悉，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和申請地點在坪洋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和「鄉村範圍」外。他們普遍同意沒有充分理由支持偏離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11.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a) 擬議發展不符合坪輦及打鼓嶺區「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供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b) 擬議發展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有超過 50% 在坪洋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和「鄉村範圍」外；以及

- (c) 坪洋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此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現有村落附近，會較為恰當。」

[黃令衡先生於此時到席。]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KLH/557

擬在劃為「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大坑第 7 約地段第 32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4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12.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朱霞芬女士 —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13.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到席，並解釋覆核聆聽會的程序。她表示申請人已表明不會出席覆核申請的聆聽會。她繼而請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14.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4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這宗申請的考慮、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她補充說，在文件發出後，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再拒絕了一宗同類申請(編號 A/NE-KLH/567)，理由與小組委員會拒絕現在這宗申請的理由相若。

[符展成先生此時到席。]

15.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16. 一名委員留意到申請地點有一面邊界呈弧形，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與「農業」地帶。該委員詢問，申請人有否就此作出解釋，以及可否只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興建擬議小型屋宇。另一名委員則問，若擬議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向「鄉村式發展」地帶南移，規劃署對這宗申請的評估會否有別。

17.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回應說，新界大部分地段均呈不規則形狀。申請地點的邊界是沿申請人的地段的界線而劃，而擬議小型屋宇在有關地段內的覆蓋範圍則是申請人的個人選擇。由於擬議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只有約 39% 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而且申請地點完全是在大坑的「鄉村範圍」外，因此這宗申請並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下稱「臨時準則」）。鑑於申請地點形狀不規則，該地段的「鄉村式發展」地帶部分根本不可能容納一幢標準大小的小型屋宇。即使把擬議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向南移，這宗申請仍未能符合「臨時準則」，因為該「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並非普遍供不應求。

18. 一名委員備悉，儘管申請人已同意把擬議小型屋宇的排污設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水務署仍不支持這宗申請。該名委員詢問水務署有否就該「農業」地帶內其他獲批准的同類申請提出類似的疑問。

19.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回應說，由於申請地點位於上段間接集水區內，水務署對於擬議小型屋宇覆蓋範圍有超過 50% 位於「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外的申請取態更為審慎，要求申請人證明擬議小型屋宇不會對該區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20.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闡明，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的主要理由是這宗申請不符合「臨時準則」。具體而言，大埔地政專員反對這宗申請是因為申請地點完全位於大坑村的「鄉村範圍」外，而且「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土地可應付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和預測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不符合「臨時準則」的小型屋宇申請，只會在極

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水務署因潛在水質影響而反對這宗申請，並非主要關注所在。

21. 由於委員再沒有提出問題，主席表示這宗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將進一步商議這宗覆核申請。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22.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該「鄉村式發展」地帶與「農業」地帶之間的界線會呈「之」字形。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回應說，雖然他手頭上沒有劃定上述地帶界線的資料，但規劃署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一般會考慮有關鄉村對小型屋宇的需求、「鄉村範圍」的界線、地形，以及景觀／自然景物等。

23. 一名委員雖然不支持這宗申請，但對水務署有關水質的意見表示關注。該委員認為，這屬技術問題，應考慮申請地點的排污設施能否接駁至公共污水渠，而不是申請地點是否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24.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回應說，申請人原先在第 16 條階段建議使用化糞池，但在第 17 條階段修訂計劃，建議接駁公共污水渠。水務署認為，申請人未能在申請書內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區內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一名委員認為，水質問題不應是拒絕這宗申請的主要理由。

25. 城規會普遍認為，申請人既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區內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擬建的小型屋宇亦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和「臨時準則」。在這情況下，城規會認為，即使申請人最終可解決水務署提出的水質問題，這宗申請仍難以獲得批准。

26.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

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供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b) 擬議發展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有超過 50% 在大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和「鄉村範圍」外；以及大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並非普遍供不應求；以及
- (c) 大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此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會較為恰當。」

[余烽立先生於此時到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進一步考慮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HTF/109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流浮山深灣路第 128 約
地段第 384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為期兩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0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利益申報

27. 秘書報告，張國傑先生及黎庭康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的公司與申請人的代表曾有業務往來。委員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張國傑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委員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 (b) 申請人進行了為期兩日的交通調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城規會會議上，就擬議用途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安排。城規會因而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而運輸署審閱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後，不再對申請持負面意見；
- (c) 除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大部分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
- (d) 擬設的貨倉屬臨時性質，而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說明頁訂明，可就臨時用途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故擬關設的臨時貨倉與規劃意向並無抵觸；
- (e) 申請地點和周邊均沒有活躍的農業活動，該地區的復耕潛力亦低。有關「農業」地帶有超過 50% 已用作發展，而申請地點附近亦有臨時貨倉和露天貯物場；
- (f) 擬關設的臨時貨倉僅供申請人使用，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除了築建圍牆，申請人亦會保留申請地點的現有樹木和植物，並加種樹木以紓緩對景觀的影響；
- (g) 城規會在過往甚至在較近期，曾批准多宗「農業」地帶內的臨時貨倉／露天貯物用途的申請，加上是次擬關設的貨倉不涉及任何永久建築結構，故批准這宗為期兩年的臨時貨倉申請，並不會立下不良先例；以及
- (h) 從地政總署的航攝照片可見，申請地點自一九八七年就一直被用作非農業用途。先前的土地擁有人其後在該處興建了一個大型貨倉。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採取執管行動，申請地點亦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予申請人。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拆卸該違建貨倉，該處一直空置。申請人希望循適當途徑，包括遞交規劃申請，善用申請地點。申請人會嚴格遵守城規會可能會施加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倘發現申請人違反附帶條件，城規會可撤銷規劃許可。

33. 主席澄清，《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7 條沒有就城規會對規劃申請進行「第二次覆核」訂立任何條文。城規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先前會議中，尚未就此申請作出任何決定。由於申請人於上次會議才呈上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為了讓相關政府部門有充裕時間作出評估，城規會才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而是次會議為同一宗覆核申請的延續討論。主席亦提醒申請人留意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會議記錄第 74 段（文件附件 B）。根據會議記錄，委員亦曾提出其他顧慮，如該地帶申請用途與周邊環境的兼容性。

34.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及申請人的代表已經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35. 主席及部分委員有下列問題：

- (a) 申請人在二零一七年購入申請地點這一點是否批給規劃許可的相關考慮因素；
- (b) 在所涉的「農業」地帶範圍內，是否有任何臨時貨倉／露天貯物用途的申請曾獲批給規劃許可；以及
- (c) 當局對申請地點附近的違例貨倉／露天貯物用途採取的規劃執管行動。

36.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吳育民先生回應說，申請人在二零一七年買入申請地點／進行土地交易並非考慮應否就有關申請批給規劃許可的相關因素。他指出，在所涉的「農業」地帶範圍內，已有 13 宗有關臨時貨倉／露天貯物／工場用途的規劃申請，全部均被小組委員會拒絕，或經城規會覆核後被拒絕。申請人代表提出在錦田和八鄉「農業」地帶的獲批規劃申請，其規劃情況有所不同。緊鄰申請地點西鄰的貨倉和露天貯物場是條例下可予以容忍的「現有用途」，即在相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於一九九零年刊憲前已存在的用途。在申請地點附近的所有其他貨倉、露天貯物場和停車場均屬違例發展，當局已向有關違例發展採取規劃執管行動，而部分用地的違例發展在當局採取強制執行規劃管制行動後已於最近清場。

37. 申請人的代表麥錦昌先生回應時聲稱，申請地點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於一九九零年刊憲前，已建有作非農業用途的構築物。就此，主席作出查詢，而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吳育民先生借助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所拍攝的一系列航攝照片作出回應。他指出申請地點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於一九九零年刊憲時已存在的構築物是用作豬場，而有關用途是農業用途。至於申請地點的現有用途，應指在緊接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構築物的用途／運作。就目前這宗個案而言，若貨倉被視為現有用途，該構築物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必須已用作貨倉用途，其後亦一直用作有關用途。事實上，當局曾在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六年分別就申請地點之前的違例貨倉用途採取兩輪規劃執管行動。先前的違例貨倉其後被拆卸，申請地點現時空置。

38. 一名委員查詢，申請地點先前曾作現有用途這一點會否影響目前這宗有關貨倉用途申請的評估。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吳育民先生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倘申請地點的用途有任何實質改變，而所涉用途並非第一欄用途，申請人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而當局會根據當時的規劃情況，例如目前土地用途的規劃意向就有關申請作出考慮。

39. 由於委員再沒有就這宗申請提問，主席表示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將進一步商議這宗覆核申請。主席多謝規劃署和申請人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40. 考慮到申請地點的貨倉用途並非可予容忍的現有用途，加上申請地點附近的貨倉／露天貯物場屬條例可予容忍的現有用途或當局已就有關用途採取規劃執管行動，兩名委員認為沒有理由批准這宗申請。一名委員備悉，對交通是否造成負面影響，並非批准覆核申請的主要考慮。

41. 主席指出，擬議發展項目位於「農業」地帶，十分接近鰲磡沙和鰲磡石被劃為「海岸保護區」的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亦是這宗申請的主要關注，所以應修訂拒絕理由，以反映此項關注。在此地區作任何其他用途時，亦須顧及此特殊規劃情況。委員表示同意。

42.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該「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以及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特別是所涉的「農業」地帶十分接近被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倘批准作非農業用途，會引致土地用途不協調。申請書內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地區的景觀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c) 批准這宗申請會為「農業」地帶內其他發展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倘這些申請都獲得批准，累積影響所及，會導致「農業」地帶整體的環境質素下降。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
將《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23A》
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1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利益申報

43. 秘書報告，就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下稱「大綱圖」)所提出的擬議修訂當中，有四項是為了方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進行擬議的公營／資助房屋發展。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及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劉榮廣伍振民公司」)、科

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是擬議修訂的顧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房協以及 Mary Mulvihill 女士亦已提交申述／意見。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李啟榮先生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
分) | — | 為房協監事會當然委員； |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的身分) |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
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
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
員； |
|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及奧雅
納公司有業務往來；又為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僱員，而該大學先前曾接
受恒基公司主席家人的捐
款；亦是港鐵學院經評審
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 |
| 符展成先生 |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艾奕
康公司、港鐵公司及恆基
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
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袁家達先生 | — | 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
員，該中心先前曾與港鐵
公司合作進行多項藝術計
劃，並曾接受恒基公司的
一名執行董事的捐款； |

- | | | |
|-------|-----|---|
| 潘永祥博士 | — | 為房協的前僱員，其配偶為房屋署的僱員，但並無參與規劃工作； |
| 張國傑先生 |]] | 其公司目前與房委會、房協、奧雅納公司、科進公司、港鐵公司、煤氣公司／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聘請 Mary Mulvihill 女士； |
| 黎庭康先生 |]] | |
| 侯智恒博士 | —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另為港大僱員，而港大先前曾接受恒基公司主席家人的捐款；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房委會、奧雅納公司、艾奕康公司及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房協及劉榮廣伍振民公司有業務往來； |
| 李國祥醫生 | — | 為房協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的委員；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而該大學先前曾接受恒基公司的贊助； |
| 廖凌康先生 | — | 過往與房委會、房協、劉榮廣伍振民公司、港鐵公司及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為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與奧雅納公司、科進公司、艾奕康公司、港鐵公司及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劉竟成先生 — 為房協的前僱員。

44. 委員備悉，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上述委員可以留在席上。

45.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91 號(下稱「文件」)的內容。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23》，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共收到 124 份有效的申述及兩份就有關申述提交的有效意見。城規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條例第 6B(1) 條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根據條例第 6B(8) 條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內容修訂這份草圖。由於考慮申述的程序已完成，現可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46.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23A》及其《註釋》(分別載於文件附件 I 及 II)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23A》的最新《說明書》(載於文件附件 III)，以說明城規會就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說明書》；以及
- (c) 同意該最新的《說明書》適宜連同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7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121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主席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 121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會前送交委員，並在席上呈閱。如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會議記錄經修訂後(按一名委員的建議修訂第 83 及 103 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2. 秘書報告，沒有續議事項。